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030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「特殊教育法」第45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(以下簡稱本會)
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三)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、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委員會組織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為全校推動特殊教育最高負責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行政主管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相關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師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。

詳細組織人員如下：

1. 主任委員：校長
2. 執行秘書：輔導主任
3.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教官、
生輔組長
4. 普通班教師代表：各年級級導師共三人
5.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
6. 輔導教師
7. 護理師
8.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

四、會議時程

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委員會。

五、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特推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